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31号

申请人：吴某某，男，41岁，身份证号：XXX。

现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3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3年12月30日通过向被申请人邮寄挂号信投诉举报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滴眼液购物纠纷一案（单号：XC01110669632），经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签收，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举报部分至今未告知是否立案。仅在2024年1月12日告知投诉不予受理。举报部分未明确告知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从上述条款可以看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投诉、举报所提供的违法线索的核查，其核查的最长期限为15+15+5=35个工作日，35个工作日内核查结束，要对案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还要在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举报是否立案告知时间为：2024年1月2日+35工作日=2024.2.23日。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过程中未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侵犯了申请人的行政知情权，被申请人的未依法告知行为和申请人的行政知情权之间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在本案中享有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及《行政复议法》“违法必纠”的基本原则，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未履行法定告知是否立案义务，属于违法，并责令其依法予以告知。

**被申请人答复**：一是申请人在2023年12月30日向我局邮寄投诉举报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滴眼液购物纠纷一案，申请人反映我局是在2024年1月2日签收，申请人举报部分至今未告知是否立案，仅在2024年1月12日告知投诉不予受理，举报部分未明确告知是否立案。我局在2024年1月8日接到申请人投诉信件后于1月11日安排执法人员到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查看网站，未发现申请人投诉的违规广告内容，有现场检查照片和上网查看网页照片为证。经现场询问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有询问笔录和个人陈述为证。我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因申请人提供的投诉证据不足，举报的事实不属实，我局做出对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不予受理。二是经调查邮局是在2024年1月8日将投诉信件送至我局，我局是在收到投诉信后于2024年1月12日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投诉不予受理，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是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和举报不予受理，对其举报部分不受理相当于不立案，已经明确告知申请人，不存在有违法行为。三是我们是按照法定职责履行职责的。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受理行政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30日，申请人吴某某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网开设的天猫店铺“豫医堂保健用品专营店”销售的“利君康麦粒肿视康医用退热凝胶”涉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诈消费者。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被投诉举报人网店销售页面截图等证据材料，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有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证据不足。2024年1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吴某某：你好，我局于2024年1月8日收到你关于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信件，现针对你的举报回复如下：你向我局举报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店铺“豫医堂保健用品专营店”经营的麦粒肿眼贴视物模糊医用眼药水广告违规事宜，经我局工作人员核查：根据举报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店铺“豫医堂保健用品专营店”经营的麦粒肿滴眼液针眼滴眼液红肿热痛麦粒肿眼贴视物模糊医用眼药水广告违规的内容，经我局执法人员上网查看，未见你所举报的广告内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你举报的事实不属实，证据不足。我局决定对你上述举报投诉不予受理。”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现场检查笔录、商家销售页面截图、短信告知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调查，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和举报均不予受理，也即是明确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告知了是否立案，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4月10日